**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2025年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能力 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第四包）

项目编号： 11010925210200011659-XM001-4

采 购 人：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bookmark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bookmark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bookmark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bookmark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bookmark10)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ookmark12) 5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0925210200011659-XM001-4

2.项目名称： 2025年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第四包）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2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21 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便携式计算机  （含操作系统） | 21 | 30 | 为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采购计算机，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供货，2025年底完成验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 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开启，供应商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五、开启**

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开启，供应商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 项 目 需 要 落 实 的 政 府 采 购 政 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 主体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 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 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 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地 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45号

联系方式： 698423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18号院住建委二层

联系方式： 010-69828019 698419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林尚蓉、曹连香

电 话： 010-69828019 698419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台式计算机及便携式计算机  （含操作系统） | 制造业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10 分钟 |
| 20.1 | 确定成交  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
| 22.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其他要求： 。 |
| 22.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一站式 ” 服务（以下简称 “政采贷 ”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 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 求办理 “政采贷 ”。 |
| 23.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 |
| 23.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采购中心 ；  联系电话： 010-69828019 69841931 ；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18号院住建委二层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团体 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 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 “ 申请人 ”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 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 、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 应文件编制 、报价准确性 、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 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 2011 〕300 号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 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 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

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 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分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 ，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 ，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 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 “实质性格式 ”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 ，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 ，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未标记 “实质性格式 ” 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 ，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 的偏差和例外 。如第四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 须知资料表》 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 、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内保持有效 ，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电子件指扫描件 、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 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 、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补充 、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无效响应**。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6.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 体评审与磋商事务 ，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 、受贿 、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 个工作日内 ，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 ，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除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 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 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 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的情形外，在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 足 3 家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采购数量 、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 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 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响应无效**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 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 ”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询问 ，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在 3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 中规定的内容，对 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 件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 “实 质性格式 ”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 “营业执照 ”；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 “执业许可证 ” 、“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1-2 | 供应商  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
| 1-3 | 节能产品 |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4 | 供应商  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 商，其**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 供， 由采购人查询。 |
| 1-5 | 法律 、行政法 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4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
| 1 | 响应文件  的签署 | 投标函或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授权委托书 | 允许 |
| 2 | 实质上响应 |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不允许 |
| 3 | 投标报价  的有效性 |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2、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 允许 |
| 4 | 是否有虚假、  失实材料 | 响应文件中没有虚假失实材料 | 不允许 |
| 5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允许 |
| 6 | 其他 |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 “不允许 ”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 “允许 ” 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 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 、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 、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 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 ，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 、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部分**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分值属性** |
| 价格部分（30分） | 价格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30 | 客观 |
| 商务部分（19 分） | 证书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以下证书：  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2.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3.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相应项不得分。 | 3 | 客观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应为该包的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计算机终端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1个合格的销售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  注：1.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够体现产品品牌、名称和规格的合同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合同未注明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4.同类产品指与本包投标产品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 6 | 客观 |
| 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方案 | 1.如产品制造商在本市具备省部级信创适配基地，提供合同等授权证明文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得2.5分，未提供不得分。  2.产品供货保障能力方案，包括：  ①针对本项目的供货保障的重难点剖析及应对措施、专项供应保障计划；  ②投标人备品备件的保障措施和方案；  ③投标人对供应产品的适配验证保障能力的方案；  ④供应链协同保障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方案中每一项，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方案最高得5.5分。 | 8 | 主观 |
| 环境标志产品 |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 |
| 技术部分（51 分） | 技术指标 | 一、便携式计算机  1.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16GB（得2分）  2.CPU末级缓存容量≥8MB（得2分）  3、满载待机性能（LTP）≥2小时（得2分）  按照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相应项不得分。（以上技术评分需提供原厂参数确认函并加制造商公章，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 6 | 客观 |
| 服务团队及核心人员要求 | 投标人需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团队人数≥50人），提供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方案，团队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满足以下条件：  项目经理 （1人），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5年及以上系统集成工作经验，须同时具有：（1）计算机或项目管理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业任职资格（职称）；（2）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得0分；  实施技术经理 （1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5年及以上系统集成工作经验，须同时具有：（1）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2）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得0分。  服务经理 （1人），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5年及以上系统集成工作经验，须同时具有：（1）计算机或项目管理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业任职资格（职称）；（2）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考试评价证书（集成适配工程师）；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得0分。  服务团队人数：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团队人数≥50人，得2分，不满足得0分  需提供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人员简历、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相应项不得分。 | 5 | 客观 |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投标人能够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需对实施工作内容描述完整，实施方案包括：  ①项目管理体系  ②实施计划、技术支持服务流程和规范  ③预装方案  ④运输方案及到货验收方案  ⑤环境检查方案和设备适配调试方案  ⑥质量保证方案和风险控制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第①、⑥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以上第②、③、④、⑤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16分。 | 16 | 主观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根据技术文件中的培训要求，提供项目整体培训方案，包括：  ①提供完善的培训体系  ②培训目的及培训计划  ③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方式、培训内容  ④制定培训质量评估和验证机制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1.5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6分。 | 6 | 主观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优、内容明确，具备科学合理性。包括：  ①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等  ②售后服务流程  ③售后服务响应机制  ④应急预案及保障机制  ⑤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的服务计划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10分。 | 10 | 主观 |
| 投标人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 2 | 客观 |
| 配套软件 | 操作系统  桌面环境：系统默认集成DDE桌面环境。主要由设备管理器、启动盘制作工具、窗口管理器、安全中心等组成。（1分）  打印管理：默认集成自研打印管理器软件，支持图片批量打印，在图形化界面一次选中多张图片，一键选择，即可批量打印图片。（1分）  磁盘管理：操作系统提供硬盘管理工具，显示硬盘容量及硬盘信息，支持新建和删除硬盘分区，分区支持EXT3、EXT4、FAT32、NTFS、XFS、exFAT、Btrfs等文件系统格式。支持磁盘健康检测、坏道检测与修复，分区挂载与卸载，分区表错误检查等功能。（1分）  密码找回：忘记系统登录密码后，支持在公网环境、离线环境下通过手机号或邮箱方式快速找回密码。（1分）  OS AI能力：默认集成自研的AI应用，支持用户调用AI能力进行内容创作、文生文、智能问答、系统控制等功能，兼容主流大模型，支持自研邮箱应用内AI辅助编写邮件，支持自研浏览器内AI智能搜索与划词总结。（2分）  **（以上功能项需提供功能截图和所投产品的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6 | 客观 |

**注：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向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以售后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向低顺序排列。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2. 采购标的（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本次采购便携式计算机（含操作系统），采购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汇总**  **最高限价** | **技术路线** | **备注** |
| ① | 便携式计算机  （含操作系统） | 30 | 台 | 7000元 | ARM |  |

**注：**★**1.便携式计算机（含操作系统）最高限价为7000元，投标人产品单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便携式计算机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具有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技术路线须与其所投采购包核心产品技术路线要求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本项目将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稳步推进终端设备的采购落实工作，并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设备供货及验收工作。中标人交付时应进行相应的环境检查和设备适配调试。

交付时间：自分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供货。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收货信息 | | |
| 序号 | 单位 | 收货地址 |
| 1 |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45号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各参与单位将按照分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进度与方式如下：

（1）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额的50%，支付条件为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算资金到位后，采购人通知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额的50%，支付条件为项目通过采购人终验，采购人预算资金到位后，采购人通知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10日内支付。

3、包装和运输

货物的包装及运输条件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相关要求，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必要时请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三年，保修期不低于三年，保修权益生效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

（2）售后服务标准必须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一致,提供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的原厂中文服务，包含：技术咨询、故障排查、产品升级、产品培训，具体服务内容：一是技术咨询，中标人需提供7×24小时统一电话，包含产品使用、安装等相关技术咨询和疑难解答；二是故障排查，中标人需提供远程或现场产品故障分析、诊断，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根据故障原因，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硬盘故障后，更换新的硬盘（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原盘由采购人保留）；三是软件产品升级，提供软件产品升级，修复软件产品问题及提升软件功能、性能；四是产品培训，提供远程或现场产品安装、实施、使用等方面的培训（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提供同城4小时、异地12小时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旨在实现以下几个主要功能和目标：

1）提高采购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政府单位在采购计算机时需遵循一定的标准，以提高采购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

2）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通过制定和遵循特定的采购标准，确保政府采购过程的公平性和透明性，促进市场的公平竞争。

3）优化营商环境和产业生态：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

4）本项目特别强调CPU、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的安全可靠测评要求，以确保信息安全。

5）满足实际应用需求：本项目采购产品有助于满足各委办局实际办公需求，提升办公效率。

这些功能和目标共同确保了政府单位计算机终端采购的高效性、安全性。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需执行以下标准：

*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①**★**代表实质性指标，不允许负偏离，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中可作为评分因素的重要指标，满足要求将加分；未标记的其它指标为《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中不可作为评分因素的一般指标。

②备注栏中标明“附证明材料”项，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产品说明书、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2025年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第4包）：**

**指标要求中如有“供应商给出......”等表述要求的，请投标人明确提供响应具体内容。**

便携式计算机（含操作系统）详细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l "Sheet1!A3)**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产品规格 | CPU规格 | ★CPU信息 | 供应商给出CPU信息，包含CPU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  |
| 2 | 产品规格 | 内存规格 | ★内存配置容量 | ≥16GB |  |
| 3 | 产品规格 | ★内存类型 | 支持DDR4/LPDDR4/LPDDR4X及以上内存类型 |  |
| 4 | 产品规格 |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1 |  |
| 5 | 产品规格 | 主板规格 | ★主板集成模块 |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  |
| 6 | 产品规格 | ★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 |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型号和数量 |  |
| 7 | 产品规格 | 主板内置PCIe插槽数量 | ≥0 |  |
| 8 | 产品规格 | 特殊孔位及接口 | 本项目不需要 |  |
| 9 | 产品规格 |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8GB |  |
| 10 | 产品规格 |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 ≥16GB |  |
| 11 | 产品规格 | 存储设备规格 | ★固态盘数量 | ≥1个 |  |
| 12 | 产品规格 | ★固态存储容量 | ≥512GB |  |
| 13 | 产品规格 | ★固态盘数量 | ≥1个 |  |
| 14 | 产品规格 | 机械硬盘数量 | =0 |  |
| 15 | 产品规格 | 机械硬盘总容量 | 本项目不需要 |  |
| 16 | 产品规格 | 机械硬盘转速 | 本项目不需要 |  |
| 17 | 产品规格 | 机械硬盘接口协议 | 本项目不需要 |  |
| 18 | 产品规格 | 机械硬盘形态 | 本项目不需要 |  |
| 19 | 产品规格 | 固态存储接口协议 | 支持UFS/SATA/PCIe/NVMe等类型接口协议 |  |
| 20 | 产品规格 | 固态存储形态 | 可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插卡形态宜符合M.2或mSATA等标准尺寸和接口定义 |  |
| 21 | 产品规格 |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 ≥0 |  |
| 22 | 产品规格 | ★存储设备其他参与要求 | 固态盘应符合SJ/T11654相关规定; |  |
| 23 | 产品规格 | 显卡规格 | ★显卡类型 | 独立或集成显卡 |  |
| 24 |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 显存类型应为DDR3/DDR4/GDDR5/GDDR6/LPDDR4 |  |
| 25 |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 显存位宽≥32位 |  |
| 26 |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 显存容量≥2GB |  |
| 27 |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 支持PCIe协议版本大于等于2.0或HT（HyperTransport）协议版本大于等于3.0的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  |
| 28 | 产品规格 | 显示设备规格 | ★显示屏屏占比 | ≥80% |  |
| 29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分辨率 | ≥1920x1080 |
| 30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像素密度 | ≥150像素/英寸 |
| 31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可视角度 | 水平≥170 ° |
| 32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尺寸 | ≥14英寸 |
| 33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屏幕比例 | 16:9或16:10或3:2 |
| 34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防蓝光 |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 ·cd ·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
| 35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低频闪 |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
| 36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防炫目 | 显示器镜面反射率≤10% |
| 37 | 产品规格 | 外设规格 | ★传声器数量 | ≥1个 |  |
| 38 | 产品规格 | ★扬声器数量 | ≥1个 |  |
| 39 | 产品规格 | ★鼠标数量 | ≥1个 |  |
| 40 | 产品规格 | ★键盘数量 | ≥1个 |  |
| 41 | 产品规格 | ★触控板数量 | ≥1个 |  |
| 42 | 产品规格 | ★摄像头数量 | ≥1个 |  |
| 43 | 产品规格 | 光驱数量 | =0 |  |
| 44 | 产品规格 | ★键盘按键数目 | ≥62键 |  |
| 45 | 产品规格 | ★摄像头像素 | ≥100万 |  |
| 46 | 产品规格 | ★摄像头分辨率 | ≥1280x720 |  |
| 47 | 产品规格 | ★内置扬声器功率 | ≥1 瓦/个 |  |
| 48 | 产品规格 | ★内置扬声器频率范围 | 100Hz-20kHz，其中 100Hz-200Hz：35dB及以上；200Hz-12kHz：55dB及以上，12kHz-18kHz：35dB及以上 |  |
| 49 | 产品规格 | ★内置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 总谐波失真在300Hz-7kHz频率范围内宜不高于5% |  |
| 50 | 产品规格 | ★内置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 最大声压级在粉红噪声播放场景下，工作距离处声压级宜不低于70dB |  |
| 51 | 产品规格 | ★键盘键程 | 0.9mm ~ 2.3mm |  |
| 52 | 产品规格 | ★键盘按键压力 | 按键压力宜在0.3～0.8N之间 |  |
| 53 | 产品规格 | ★键盘颜色 | 黑色 |  |
| 54 | 产品规格 | ★鼠标连接方式 | 有线或无线 |  |
| 55 | 产品规格 | ★有线鼠标连接线 | ≥1.5米 |  |
| 56 | 产品规格 | ★鼠标DPI分辨率 | 800~1600 |  |
| 57 | 产品规格 | 鼠标颜色 | 黑色 |  |
| 58 | 产品规格 | ★鼠标其他要求 | 其它参数应符合GB/T26245的相关规定 |  |
| 59 | 产品规格 | ★触控板尺寸 | ≥70mm×50mm |  |
| 60 | 产品规格 | ★触控板材质 | 采用麦拉片或玻璃等材质 |  |
| 61 | 产品规格 | 光驱规格 | 本项目不需要 |  |
| 62 | 产品规格 | 网络设备规格 | ★有线网卡数量 | ≥1（可通过扩展坞支持，如通过该方式，需提供扩展坞） |  |
| 63 | 产品规格 | 无线网卡及天线数量 | ≥1 |  |
| 64 | 产品规格 | 单无线网卡天线数量 | ≥0 |  |
| 65 | 产品规格 | 外部接口规格 | ★USB接口数量 | USB 接口数量应不少于3个，至少包含1个USB3.0及以上标准接口（可通过拓展坞实现） |  |
| 66 | 产品规格 | ★视频接口数量 | ≥1 |  |
| 67 | 产品规格 | ★输入充电接口数量 | ≥1 |  |
| 68 | 产品规格 | ★音频接口数量 | ≥1 |  |
| 69 | 产品规格 | 存储卡接口数量 | ≥0 |  |
| 70 | 产品规格 | 电池规格 | ★电池额定能量 | ≥50Wh |  |
| 71 | 产品规格 | ★电池充放电次数 | ≥500次（常温下500次充放电后电池容量应不低于原始容量的80%） |  |
| 72 | 产品规格 | ▲快速充电功能 | 支持快速充电功能，如UFCS、USB PD |  |
| 73 | 产品规格 | ★电池安全要求 | 符合GB31241的规定 |  |
| 74 | 产品规格 | 电池电芯材质 | 供应商给出电池电芯材料信息 |  |
| 75 | 产品规格 | 整机基础规格 | ★整机外观 |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c) 宜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指示功能，并由生产厂商提供详细参数 |  |
| 76 | 产品规格 | ★整机结构 | a)产品应符合GB/T4208的相关规定；  b)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 所有I/O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用户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 显示屏的开合机械寿命应能承受至少 15000 次的显示屏开合，显示屏机械转轴的扭力应保持初始状态下扭力的75%以上；  o) 其它要求应符合GB/T9813.2的相关规定 |  |
| 77 | 产品规格 | ★整机噪音 | 25摄氏度环温条件：空闲小于等于38dBA，满载小于等于45dBA |  |
| 78 | 产品规格 | ★整机散热 | 产品在环境温度25℃且运行在满载的状态下，可触及面温度范围内应 不高于45℃,各表面温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a) 键帽温度不高于38℃; b) 键盘间隙温度不高于40℃; c) 掌托温度不高于38℃; d) 触控板温度不高于38℃; e) 底壳温度不高于45℃ |  |
| 79 | 产品规格 | ★整机能效限定值 |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GB28380-2012标准中能效等级2级及以上 |  |
| 80 | 产品规格 | ★整机重量 | ≤2.2kg |  |
| 81 | 产品规格 | ★整机厚度 | ≤22mm（不含脚垫） |  |
| 82 | 产品规格 | 机身材质 | 金属 |  |
| 83 | 产品规格 | ★机身颜色 | 灰色/黑色 |  |
| 84 | 性能要求 | CPU性能 | ★CPU物理核数 | ≥8 |  |
| 85 | 性能要求 | ★CPU主频 | ≥2.0GHz |  |
| 86 | 性能要求 | ★CPU末级缓存容量 | ≥4MB |  |
| 87 | 性能要求 | ★CPU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 ≥5500MT/s |  |
| 88 | 性能要求 | 内存性能 | ★内存读写速率 | ≥5500MT/s |  |
| 89 | 性能要求 | 显卡性能 | ★显示分辨率 | ≥1920x1080 |  |
| 90 | 性能要求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 ≥300MHz |  |
| 91 | 性能要求 | ★显存等效频率 | ≥1000MT/s |  |
| 92 | 性能要求 |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 显卡应支持2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1K |  |
| 93 | 性能要求 | 显示设备性能 | ★显示屏刷新率 | ≥60Hz |  |
| 94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位深 | ≥8位 |  |
| 95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色域 | ≥99% sRGB |  |
| 96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色准 | △E≤4 |  |
| 97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响应时间 | ≤30ms |  |
| 98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亮度 | ≥250尼特 |  |
| 99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 ≥70% |  |
| 100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对比度 | ≥500：1 |  |
| 101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其他参数 | 其它参数应符合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  |
| 102 | 性能要求 | 网络设备性能 | ★有线网卡速率 | 最高速率不低于1000Mbps，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  |
| 103 | 性能要求 |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 支持WAP I或WiFi5.0及以上协议，支持IPV6网络协议 |  |
| 104 | 性能要求 | ★无线网卡频宽 | ≥20MHz |  |
| 105 | 性能要求 | 电源适配器性能 | ★电源适配器电源效率 | 在20%/50%/100%负载下效率均应不低于87% |  |
| 106 | 性能要求 | 待机性能 | ★满载待机性能（LTP） | ≥1.5小时 |  |
| 107 | 功能要求 | 主板功能 |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 供应商给出内存扩展接口数量 |  |
| 108 | 功能要求 | 存储扩展接口(板载存储不涉及) |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存储扩展接口类型，如 UFS3.0、SATA3.0、SAS3.0、M.2 等类型接口 |  |
| 109 | 功能要求 | ★主板USB瞬间过流保护 | 支持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  |
| 110 | 功能要求 | ★主板防静电保护 |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  |
| 111 | 功能要求 | ★I/O接口功能 | 内置或通过扩展坞支持数据传输接口、视频接口、音频接口、网络接口、电源接口等各类标准接口产品应集成键盘、触控板输入部件，同时应具备接入键盘、鼠标、写字板等外设的能力，宜支持触摸屏、语音交互、手写笔等人机交互功能 |  |
| 112 | 功能要求 | 显卡功能 |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 至少支持VGA、HDMI、DVI、DP、Type-C中1种显示接口 |  |
| 113 | 功能要求 | ★显示功能 | 支持显示屏，同时应支持外接显示器。显示屏和外接显示器应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显示模式应支持复制模式和扩展模式 |  |
| 114 | 功能要求 | 外设功能 |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 本项目不需要 |  |
| 115 | 功能要求 | 传声器降噪 | 支持降噪功能 |  |
| 116 | 功能要求 | 音频处理功能 | 支持音频效果处理功能 |  |
| 117 | 功能要求 | 键盘背光 | 支持键盘背光 |  |
| 118 | 功能要求 | 触控板多点触控 | 支持2点及以上触控功能 |  |
| 119 | 功能要求 | ★光驱功能 | 光驱应支持只读、刻录等类型；最大读取速度 CD 不低于24×  150KB/s；最大读取速度 DVD 不低于8×1358KB/s；最大刻录速度 CD 不低于24×150KB/s；  最大刻录速度 DVD 不低于6×  1358KB/s；应兼容光盘类型包含只读光盘、可读写光盘、可擦写光盘等（本项目不需要） |  |
| 120 | 功能要求 | 存储功能 | ★存储功能 | 支持信息存储功能，包括支持易失性存储功能和非易失性存储功能。为提升存储性能和降低存储功耗，非易失性存储宜支持固态存储设备，如SSD/UFS。产品应支持外出接口可以与独立的存储设备进行数据交互 |  |
| 121 | 功能要求 | 网络设备功能 | ★网络功能 | 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  |
| 122 | 功能要求 | ★无线网卡频段 | 支持双频段 |  |
| 123 | 功能要求 | 物理开关 | 本项目不需要 |  |
| 124 | 功能要求 | ★数据传输 |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  |
| 125 | 功能要求 | ★蓝牙协议 | 支持蓝牙模块，蓝牙协议不低于5.0版本 |  |
| 126 | 功能要求 |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 支持RJ45接口或拓展坞 |  |
| 127 | 功能要求 | ★无线网卡标准 | 符合GB15629.11所有部分 |  |
| 128 | 功能要求 | 网络设备拆装 | 网络设备应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  |
| 129 | 功能要求 | 外部接口功能 | ★音频接口类型 | 不少于1个，宜支持3.5mm孔径的3段式或4段式接口。若支持4段式接口，宜支持线序的自动识别及切换功能 |  |
| 130 | 功能要求 | ★视频接口类型 | 至少支持VGA、HDMI、DVI、DP、Type-C中1种显示接口 |  |
| 131 | 功能要求 | ★HDMI、DP、Type-C显示接口要求 | 若提供HDMI或DP或Type-C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  |
| 132 | 功能要求 | ★输入充电接口类型 | DC in或Type-C接口 |  |
| 133 | 功能要求 | 其他接口 | 本项目不需要 |  |
| 134 | 功能要求 | 存储卡接口类型 | 本项目不需要 |  |
| 135 | 功能要求 | 电源功能 | 电池快充 | 支持快速充电功能，如 UFCS、USB PD |  |
| 136 | 功能要求 | ★电源线适配能力 | 符合GB 15934-2008对于可拆线插头GB15934不做要求 |  |
| 137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 符合GB18030的相关规定 |  |
| 138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
| 139 | 功能要求 |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  |
| 140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 141 | 功能要求 | 固件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  |
| 142 | 功能要求 | ★BIOS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 支持BIOS关闭以太网及USB接口功能 |  |
| 143 | 功能要求 | ★固件查看信息 |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  |
| 144 | 功能要求 |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  |
| 145 | 功能要求 | ★固件设置口令 |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  |
| 146 | 功能要求 |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  |
| 147 | 功能要求 | 生物识别功能（满足其中之一） | 指纹识别 | 指纹识别功能符合GB/T37742的相关规定 |  |
| 148 | 功能要求 | 人脸识别 | 人脸识别功能符合GB/T37036.3的相关规定 |  |
| 149 | 功能要求 | 静脉识别 | 指静脉识别功能符合GB/T33135的相关规定 |  |
| 150 | 功能要求 | 硬件加速功能 | NPU/GPU等AI加速模块 | 支持NPU/GPU等AI加速模块 |  |
| 151 | 功能要求 | 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 支持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  |
| 152 | 功能要求 | 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 支持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  |
| 153 | 可靠性要求 | 存储设备可靠性 | ★固态存储寿命 | TBW≥80TB（条件：240GB硬盘容量） |  |
| 154 | 可靠性要求 | ★机械硬盘寿命 | 通电时间≥5 万小时（本项目不需要） |  |
| 155 | 可靠性要求 | 显示设备可靠性 |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 符合GB/T9813.2的要求 |  |
| 156 | 可靠性要求 | 外设可靠性 | ★键盘按键寿命 | ≥1000万次 |  |
| 157 | 可靠性要求 | ★鼠标按键寿命 | ≥500万次 |  |
| 158 | 可靠性要求 |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 °弯折不低于3000次，功能、外观完好 |  |
| 159 | 可靠性要求 | ★风扇寿命 | ≥4万小时 |  |
| 160 | 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 符合GB/T 9254.2的规定 |  |
| 161 |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 符合GB/T 9813.2中规定 |  |
| 162 |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 符合GB/T 9813.2中规定 |  |
| 163 |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 符合GB/T 9813.2中规定 |  |
| 164 |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 符合GB/T 9813.2中规定 |  |
| 165 |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自由跌落适应性 | 符合GB/T 9813.2中规定 |  |
| 166 |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跌落适应性 | 符合GB/T 9813.2中规定 |  |
| 167 | 可靠性要求 | ★MTBF测试 | MTBF(m1)≥3万小时 |  |
| 168 | 兼容要求 | 兼容要求 | ★常用软件兼容 |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客户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  |
| 169 | 兼容要求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 170 | 兼容要求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  |
| 171 | 兼容要求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  |
| 172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GB/T9813.2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 173 | 服务要求 | 服务要求 | ★配置检查工具 | 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  |
| 174 | 服务要求 | ★服务响应 | a）提供产品3年维保及上门服务（满足同城4小时、异地12小时响应要求）； b）提供政企专线7\*24在线服务； c）现场保障技术服务团队员，国内上门服务地级市覆盖率达 100% |  |
| 175 | 服务要求 | ★服务周期 | 支持产品延保≥3年，提供每年延保服务报价，提供备件服务能力≥6年（自购买之日起） |
| 176 | 服务要求 | ★预装操作系统 |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
| 177 | 服务要求 | ★培训服务 |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178 | 服务要求 |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
| 179 | 服务要求 | ★厂家升级软与扩容服务 | 提供应商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的增值服务 |
| 180 | 服务要求 |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3年 |
| 181 | 服务要求 | ★合格证书要求 |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  |
| 182 | 服务要求 |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  |
| 183 | 服务要求 |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  |
| 184 | 服务要求 |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  |
| 185 | 服务要求 |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 供应商提供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工具，兼容一种或者一种以上不同架构平台的应用运行 |  |
| 186 | 供应保障要求 | 供应链合规性 | ★产品部件保障 | 保障产品主要部件，应提供6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  |
| 187 | 供应保障要求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  |
| 188 | 供应保障要求 | ★供应能力证明 | 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
| 189 | 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l "Sheet1!A204) | 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提供安全可靠测评通过的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90 | 安全要求 | 整机安全性要求 | USB端口管控 | 支持USB端口管控 |  |
| 191 | 安全要求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芯片应符合GM/T 0008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37092或GM/T0028的相关规定 |  |
| 192 | 安全要求 | 安全物理锁 | 支持安全物理锁 |  |
| 193 | 安全要求 |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 a)应符合GB/T 39276的5.2的规定；  b)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  |
| 194 | 安全要求 | ★固件安全启动 |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  |
| 195 | 安全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符合GB/T26572中规定 |  |
| 196 | 预装软件要求 | 操作系统要求 | ★授权承诺 | 1）软件提供永久使用授权，且提供三年（含）以上售后服务授权，售后服务授权期内提供重要版本及安全补丁更新服务。（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授权服务期内承载的硬件设备损坏或报废，此授权可以转移到用户更新的硬件设备继续使用； |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
| 197 | 主要功能要求 | 1）桌面环境：系统默认集成桌面环境。主要由设备管理器、启动盘制作工具、安全中心等组成。  2）打印管理：默认集成打印管理器软件，支持图片批量打印，在图形化界面一次选中多张图片，一键选择，即可批量打印图片。  3）利旧兼容：能够对现有常见品牌外设提供利旧驱动兼容。  4）磁盘管理：操作系统提供硬盘管理工具，显示硬盘容量及硬盘信息，支持新建和删除硬盘分区，分区支持EXT3、EXT4、FAT32、NTFS、XFS、exFAT、Btrfs等文件系统格式。支持磁盘健康检测、坏道检测与修复，分区挂载与卸载，分区表错误检查等功能。  5）密码找回或重置：忘记系统登录密码后，支持在公网环境、离线环境下通过手机号或邮箱方式快速找回密码。或支持在公网环境、离线环境下重置密码。  6）OS AI能力：默认集成AI应用，支持用户调用AI能力进行内容创作、文生文、智能问答、系统控制等功能，兼容主流大模型。 | 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投标人所投所有产品均满足《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要求。

2.3需由投标人提供的方案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结构、实施计划、交货安排、项目进度、质量保证，风险控制、技术支持服务流程和规范、培训等内容。

3. 验收标准

货物到达采购人（各参与单位）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用户培训完成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各参与单位）、中标人双方应共同进行验收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及标准，并应填写验收单。

（1）‌外观检查‌：包装应完好无损，无明显划痕、变形、脱漆等现象；连接口应齐全，无松动、生锈、接触不良等情况；标识应清晰可见，无模糊、脱落等情况‌。

（2）‌功能测试‌：各项功能应能够正常开启、关闭、切换，无卡顿、死机、重启等现象；硬件设备应能够正常连接网络，无断线、信号不稳定等情况；外设设备应能够正常识别、使用，无驱动不兼容、无法识别等问题；预装软件满足所有功能要求，能够平稳高效运行‌。

（3）‌性能评估‌：运行速度应符合预期要求，无明显卡顿、慢速现象；响应时间应短，无明显延迟、等待现象；稳定性应良好，无频繁死机、蓝屏等现象‌。

（4）‌安全性检查‌：硬件设备无明显安全隐患；硬件设备应能够正常工作，不会对用户造成伤害‌。

4. 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接受采购人对采购工作的监督、检查，记录设备采购相关到货工作事项、需负责向采购人提交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数据和文档。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合同书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方：

卖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买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货物名称)经 以 包号招标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补充协议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 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含税），除上述费用外买方无需再向卖方支付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4.1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

4.2（1）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额的50%，支付条件为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算资金到位后，采购人通知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1. 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额的50%，支付条件为项目通过采购人终验，采购人预算资金到位后，采购人通知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10日内支付。
2. 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后，买方向卖方结清5%履约保函。**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每次买方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注：鉴于本项目的资金由财政统一集中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情况而定。具体支付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卖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5.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本项目将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稳步推进终端设备的采购落实工作，并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设备供货及验收工作。中标人交付时应进行相应的环境检查和设备适配调试。

交付时间：自分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供货。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收货信息 | | |
| 序号 | 单位 | 收货地址 |
| 1 |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45号 |

6、包装和运输

货物的包装及运输条件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相关要求，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必要时请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三年，保修期不低于三年，保修权益生效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

（2）售后服务标准必须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一致,提供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的原厂中文服务，包含：技术咨询、故障排查、产品升级、产品培训，具体服务内容：一是技术咨询，中标人需提供7×24小时统一电话，包含产品使用、安装等相关技术咨询和疑难解答；二是故障排查，中标人需提供远程或现场产品故障分析、诊断，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根据故障原因，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硬盘故障后，更换新的硬盘（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原盘由采购人保留）；三是软件产品升级，提供软件产品升级，修复软件产品问题及提升软件功能、性能；四是产品培训，提供远程或现场产品安装、实施、使用等方面的培训（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提供同城4小时、异地12小时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份，门头沟区政府采购中心存档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开户行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 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 “实质性格式 ”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 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未标记 “实质性格式 ” 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供应商自行编 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或使用事 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 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 、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 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 ﹝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 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 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扣除后报价** | **服务期** |
|  |  |  |  |  |
| **大写** | |  | |  |

注：1.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扣除后报价** |
| 1 |  |  |  |  |
| 2 |  |  |  |  |
| 总价（元） | |  |  |  |

注：1.本项目不分包。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无偏离 ”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 ”或“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 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或“ 内资 ”。

10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扣除后报价** | **服务期** |
|  |  |  |  |  |
| **大写** | |  | |  |

注：1.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 合价 | 扣除后报价 |
| 1 |  |  |  |  |
| 2 |  |  |  |  |
| 总价（元） | |  |  |  |

注：1.本项目不分包。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